

附件 2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区属企事业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律师管理和律师业务工作、公证管理和公证业务工作。
4. 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全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5. 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负责社区矫正执行及管理工作。
7. 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帮教安置工作。
8. 监督、指导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及其法律工作者依法规范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负责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
10. 指导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1. 指导、管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

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司法行政计划财务和装备管理工作以及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

12.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由以下内设机构组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工股、综合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股、法制股、基层股、社区矫正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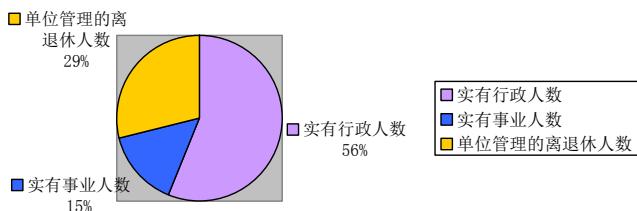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汉台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汉台区公证处
3	汉中市汉台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52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3.5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84.4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1.13	本年支出合计	1,02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05
收入总计	1,130.07	支出总计	1,130.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35.39	935.39	0.00	0.00
		5. 教育支出	3.50	3.5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6.68	本年支出合计	938.89	938.89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2.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38.89	支出总计	938.89	938.89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75.70	公用经费合计		14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6
30101	基本工资	176.24	30201	办公费	51.11
30102	津贴补贴	218.37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12.9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44	30205	水费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2	30206	电费	4.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	30207	邮电费	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2	30208	取暖费	0.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0	30213	维修(护)费	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	30215	会议费	0.30
30305	生活补助	8.37	30216	培训费	3.5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6
		30226	劳务费		9.83
		30228	工会经费		7.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6	0.00	0.65	2.81	0.00	2.81	0.00	0.00		
决算数	3.46	0.00	0.65	2.81	0.00	2.81	0.3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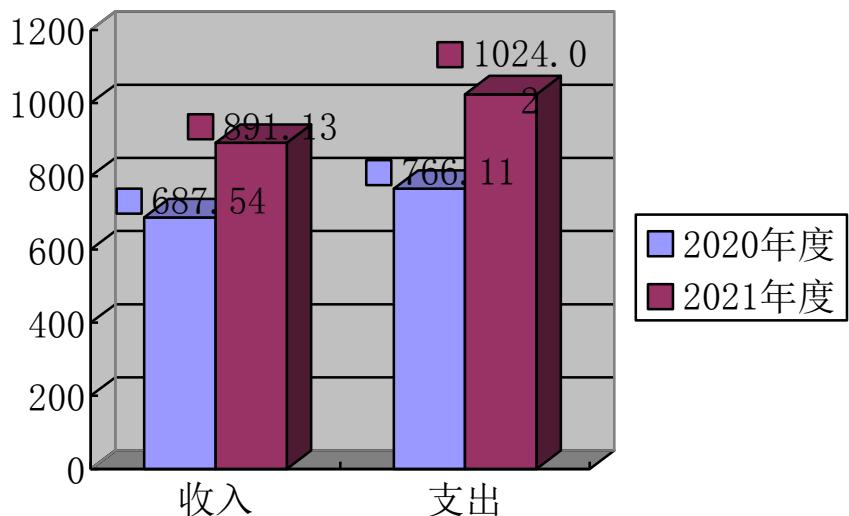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公开表 1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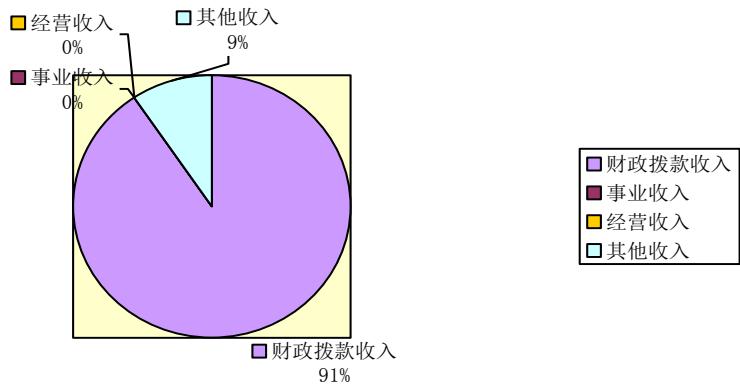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891.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59 万元，增长 29.61%，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部门人员及业务有所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02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91 万元，增长 33.6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部门人员及业务有所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公开表 2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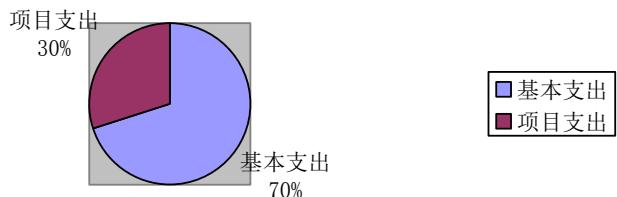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9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68 万元，占 90.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68 万元占 100%，来源是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84.45 万元，占 9.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开表 3 内容）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2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44 万元，占 70.06%；包括人员经费 575.7 万元和公用经费 141.74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部门主要涉及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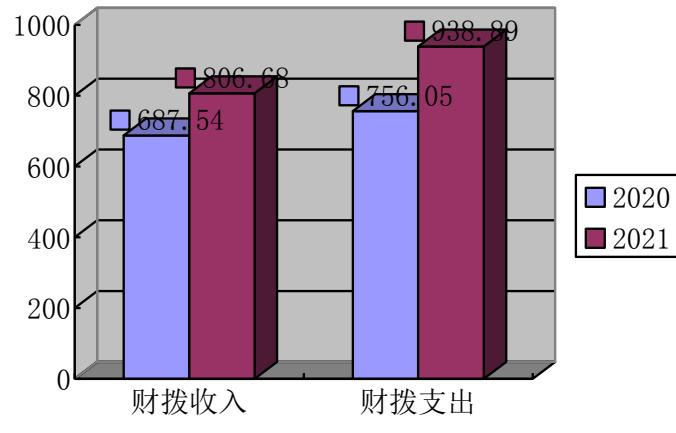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06.58 万元，占 29.94%；经营支出 0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本部门主要是用于对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02.9 万、对法制建设支出 84.45 万、对其他司法业务支出 119.23 万。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公开表4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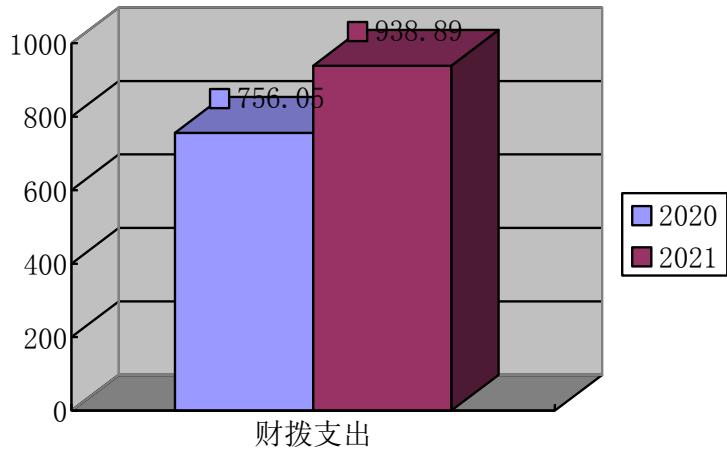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06.68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14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部门人员及业务有所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38.89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84万元，增长 24.18%，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部门人员及业务有所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开表5内容）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4.22万元，支出决算 938.89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5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84万元，增长 24.18%，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部门人员及业务有所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935.40 万元，占比 99.63%；
204060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546.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基本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48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3.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有所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204060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73.04 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处基本运行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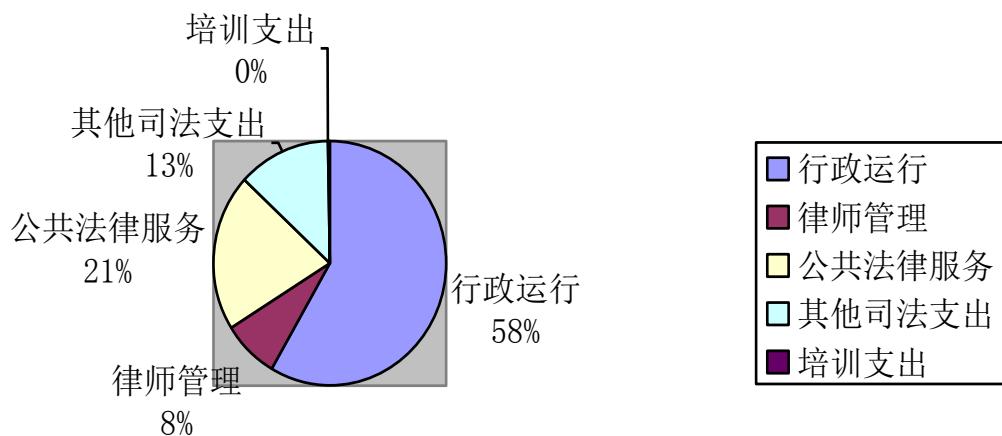
204060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196.3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基本运行及业务活动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2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支出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增加，相关业务支出增长。

204069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19.23 万元，主要用于履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办案业务及法制建设业务增多，经费支出增长。

2、205 教育支出（类）3.50 万元，占比 0.37%；
其中：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司法行政各项培训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按计划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开表 6 内容）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7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较上年增加 100.39 万元，增幅为 16.33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及人员增加。

(一) 人员经费 57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24 万元、津贴补贴 218.37 万元、奖金 12.98 万元、绩效工资 12.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费 59.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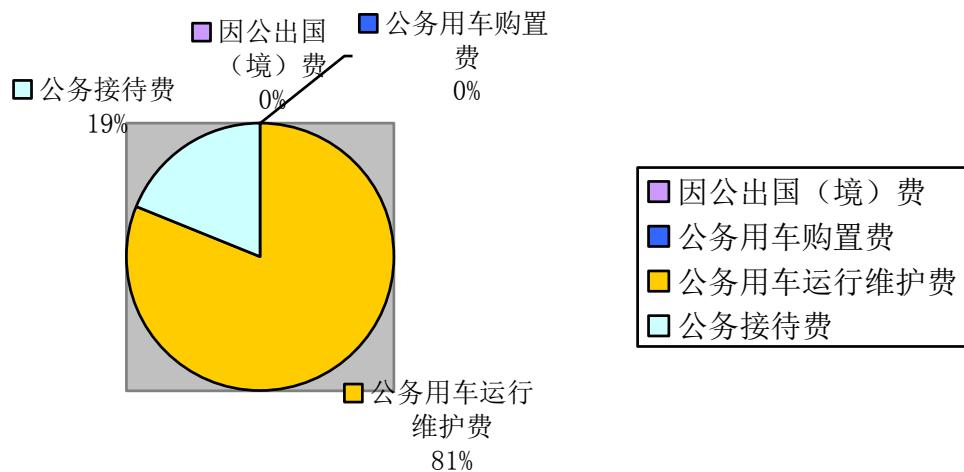
(二) 公用经费 14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11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水费 0.44 万元、电费 4.73 万元、邮电费 1.97 万元、取暖费 0.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1 万元、差旅费 4.48 万元、维修(护)费 6.65 万元、会议费 0.30 万元、培训费 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6 万元、劳务费 9.83 万元、工会经费 7.6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开表 7 内容)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6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1万元，占8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5万元，占18.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主要是2020、2021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

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主要是2020、2021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81万元，支出决算2.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55万元，增幅123.02%，主要是公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增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65万元，支出决算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04万元，增幅6.56%，主要是本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交叉检查接待增多。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5万元。主要是局本级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司法厅工作检查指导法治政府创建、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6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相关培训增多。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幅 586.27%，主要原因是：加大人民调解培训力度。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召开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降幅 61.04%，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公开表 8 内容）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开表 9 内容）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1.12 万元，支出决算 14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5.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9.88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制定《汉台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汉台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为推进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一步量化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措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

了绩效管理职能，综合股依据本部门的职能特点与权责内容，结合各业务股室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查、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实施监控、对重大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事后绩效评价，配合财政部门公开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同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决策的改进之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86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做好指导普法依法治理、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政府法制、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服务，做好政府法制工作，落实平安保障职能。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我部门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2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社区矫正中心、信息指挥中心建设，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法律援助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服务，贯彻落实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践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这一科学理论，让

人民群众受益，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及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9 万元，执行数 7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法治教育、知识竞赛、法治考试等普法活动 100 余场次；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2 场次；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 2018 件，调解成功 1956 件，调解成功率 96.93%；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协议 120 余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 3 件，全年收到诉讼案件 34 件，均已在答辩期内进行了答辩；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24 件，5 件进行了转送，1 件经立案前调解撤回复议申请，其余 18 件均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收到复议区政府的复议案件 7 件，已在答复期内向市政府进行了答复；制定《汉台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汉台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在 11 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第一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基础上，新创建 3 个“六好司法所”；自定装备共采购台式电脑 15 台，多功能打印机 13 台，扫描仪 8 台，执法记录仪 14 个，碎纸机 17 台，录音笔 17 个，移动硬盘 17 个，空调 1 台，会议桌 1 张，会议椅 40 把，电视机 1 台，扫描仪（高拍仪）16 台，身份证识别仪（人证对比）1 台，身份证识别仪（身份证采集）4 台，指纹采集器 1 台，矫正对象鉴别系统（矫正终端）1 台，档案柜 1 组，信息网络设备 1 套，音响设备 1 套，LED 显示屏 1

个，采购的装备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及时组织入库，入账，装备资产账实相符，司法装备建设有效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八五普法工作刚刚启动，未全面铺开；“智慧矫正”建设工作正在启动阶段，资金无法及时执行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经费使用上，将加强预算编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部门服务的效率和服务效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9	77.82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29	77.8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目标2: 加强法律宣传、法律服务经费投入, 切实发挥服务群众的职能。 目标3: 加大人民调解经费投入, 提高人民调解专业化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4: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做好规范化文件审查工作。 目标5: 完成自定装备采购, 提升政法装备水平。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00余场, 制作普法展板200余块, 制作法治文化墙30余处, 发放各类普法资料100000余份, 接受咨询5000余人次。 2. 全区基层调解组织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2018件, 调解成功1956件, 调解成功率96.93%。 3. 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协议120余份,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3件, 全年收到诉讼案件34件, 收到复议区政府的复议案件7件, 已在答复期内向市政府进行了答复。 4. 完成自定装备采购44.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人民调解培训	2场	2场	无	
			指标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	50场	100场	无	
			指标3: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2018件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96.93%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 自定装备采购资金	46万	44.6万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依法治区工作社会效益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1: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增强公民法律素养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无	

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对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有积极作用。法律援助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服务，贯彻落实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践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这一科学理论，法律援助让人民群众受益，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绩效自评，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要深入剖析，找出症结，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和改进。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单位增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落实好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做好法律援助经费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台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0	3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降低援助门槛; 目标2: 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考核力度, 提升办案质量; 目标3: 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数量	大于300件	364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小于2000元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知晓率	大于8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大于95%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91.13 万元，执行数 102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做好指导普法、依法治理，公证、律师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政府法制工作，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服务，做好政府法制工作，落实平安保障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半年度支出进度较慢，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无法及时执行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台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预算管理(1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汉台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绩效评价日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一、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为深入贯彻《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 2021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

1、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概况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核实数据，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收支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共拨付我单位 129 万元。资金使用按照陕财办政（2010）36 号（汉财办政（2010）25 号）文件规定的办案（业务）费支出范围开支，主要用于基

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及其他司法支出。无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挪用办案费的现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足额下达（汉区财办事〔2021〕24 号下达 83 万元）。2021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定装备采购经费足额下达，分两次下达完成（汉区财办事〔2021〕24 号下达 27 万元和汉区财办事〔2021〕107 号下达 1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以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财务管理办法》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支范围为依据，使用项目资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基本执行完毕，自定装备采购完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要求，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单设科目，建立台账，做到专款专用，无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挪用办案费的现象。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2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社区矫正中心、信息指挥中心建设，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运用中省级政法转移支

付自定装备资金，为基层司法所及社区矫正中心配备业务装备，司法行政装备建设水平有所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 50 场，指标值 50 场，指标完成，共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法治教育、知识竞赛、法治考试等普法活动 100 余场次。

开展人民调解培训，指标值 2 场，指标完成，共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2 场次。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指标值 2000 件，指标完成，共办理 2018 件。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指标值按需办理，指标完成。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协议 120 余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 3 件，全年收到诉讼案件 34 件，均已在答辩期内进行了答辩；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24 件，5 件进行了转送，1 件经立案前调解撤回复议申请，其余 18 件均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收到复议区政府的复议案件 7 件，已在答复期内向市政府进行了答复。

自定装备采购经费，指标值 46 万元，指标完成。全面共开展二批自定装备采购，共计完成 44.6 万元。

（2）质量指标

公证案卷评查合格率，指标值大于 95%，指标完成，全年共抽查各类案卷 100 本，抽查结果为：合格卷 97 本，基本合格 3 本，无不格卷，合格率 97%。

人民调解调案成功率，指标值大于 95%，指标完成，我区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 2018 件，调解成功 1956 件，调解成功率 96.93%。

（3）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率，指标值 100%，指标完成，按时开展培训。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100%，指标完成，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达 100%。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100%，指标完成，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4）成本指标

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审查报酬标准：200 元/件

行政应诉案件代理：3000 元/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指标值有提升，指标完成。制定《汉台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汉台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在 11 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第一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基础上，新创建 3 个“六好司法所”。

调处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值调处率高，指标完成。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18 件，调解成功 1956 件，调解成功率 96.93%，通过矛盾纠纷摸排和调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治区工作社会效益，指标值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指标完成。及时向市上报送我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考核印证材料，2020 年我区法治建设市考区取得全市第二的好成绩。

（2）可持续影响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增强公民法律素养，指标值有提升，指标完成。通过法律宣传活动的开展和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遵纪守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当事人对法律服务满意度，指标值 95%，指标完成。2021 年度社会满意度测评得分大于 96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基本达到要求，但绩效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八五普法工作刚刚启动，未全面铺开；“智慧矫正”建设工作正在启动阶段，资金无法及时执行到位。下一步，在经费使用上，将加强预算编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部门服务的效率和服务效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